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智慧高速公路建设专项工程 川北片区镀锌钢管材料采购 ZHCLCG7 标段、雅西高速及纳黔高速镀锌钢管材料采购 ZHCLCG8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镀锌钢管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了实现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管理、民生需要，提高交通运输及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构建现代智慧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019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9〕22号），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方案》（川交函〔2019〕310号）等文件，提出统筹推进全省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新建高速公路的智慧高速公路系统与高速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已通车（在建）高速公路到2022年年底完成平安智慧高速公路系统的补建任务。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交通运输厅和蜀道集团的决策部署，现启动智慧高速公路项目。

2.2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川北片区、雅西高速、纳黔高速镀锌钢管等材料采购，包含材料的供货、运输、交付和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本次比选共划分2个标段，主要供货内容见下表：

标段号	主要供货内容	交货地点
ZHCLCG7 标段	本标段涉及川北片区镀锌钢管等材料的供货、运输、交付和质量保证期的服务。	绵广高速、广巴高速
ZHCLCG8 标段	本标段涉及雅西高速、纳黔高速镀锌钢管等材料的供货、运输、交付和质量保证期的服务。	雅西高速、纳黔高速

供货期：第一批供货时间：2022年10月25日，周期20天。（最终以比选人通知的时间为准，详细供货批次，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质量保证期：24个月。

3、比选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报价人须是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备案库名单中的代理商或者备案库名单中的材料制造商（入库方式见 www.scglxx.com 其它比选）。

3.2 比选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5 本次比选同一比选报价人最多只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选资格（参加两个标段比选的比选报价人须按标段分别编制、装订、密封比选报价文件）。

4、评审办法

4.1 比选报价文件评审办法:最低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比选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按其修正后的比选报价合计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若同一标段存在多个比选报价合计金额相同的情况，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不足 3 人则依据本条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同一比选报价人在多个标段报价都为最低的，取其报价较高的标段排名第一，取消其在另一标段排名）。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报价人，请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告发布之时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材料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5.2 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材料比选栏目中发布。

5.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报价文件获取的方式。比选报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报价人负责。

6、比选报价文件的递交

6.1 比选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比选报价人应于比选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比选报价文件当面递交或以快递邮寄方式交送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0 楼技术设计部。

6.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密封或不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备案库名单中的材料制造商或代理商递交的比选报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注：各比选报价人当面递交比选报价文件当日须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如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上述检测结果，导致比选报价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一切后果由比选报价人自行负责。)

7、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0 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周先生、封女士

电 话：028-61107713

传 真：028-85527031

2022 年 10 月 10 日